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3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5 号）核准，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雄塑科技”）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6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7.0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504.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总额共计人民币 5,986.8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517.2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010 号）审验。

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部分投资款的议案》和《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江西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第一期，年产 82,000 吨）”中的募集资金共计 13,000 万元用于投资设立海南全资子公司实施建设运营“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生产、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设施基地项目”。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需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子公司海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雄塑”）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口湾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储、使用和管理本次部分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201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海南雄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农行海南分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正式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海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1123001040007239

用途：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生产、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设施基地项目

截至本公告日，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生产、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设施基地项目的上述专项账户（银行账号：21123001040007239）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21123001040007239）已办理完成注销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保荐机构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营业部签订的有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监管协议全部终止。除该账户外，公司的其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正常使用。

四、备查文件

（一）银行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0-31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9 号中成集团大厦 8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艳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295,980,000 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9 人，代表股份 135,195,8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6774%。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134,662,6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497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533,2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35,139,9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7%；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35,139,9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7%；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135,139,9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7%；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135,139,9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7%；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135,139,9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7%；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135,139,9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7%；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87,8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769%；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2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同意 135,139,9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7%；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87,8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769%；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2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同意 887,8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769%；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2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 134,252,133 股）对本次表决进行了回避。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87,8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769%；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2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与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协议》的议案

同意 899,8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484%；反对 4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 134,252,133 股）对本次表决进行了回避。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99,8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484%；反对 4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关于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 899,8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484%；反对 4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 134,252,133 股）对本次表决进行了回避。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99,8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484%；反对 4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关于公司与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

同意 899,8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484%；反对 4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 134,252,133 股）对本次表决进行了回避。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99,8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484%；反对 4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工作条例》、《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办法》的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135,139,9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7%；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87,8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769%；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2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关于修订《董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同意 135,139,9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7%；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87,8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769%；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2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修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135,139,9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7%；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87,8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769%；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2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 135,139,9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7%；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87,8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769%；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2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四）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同意 135,092,5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6%；反对 10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40,4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0545%；反对 10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4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限售期

同意 135,139,9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7%；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87,8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769%；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2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 135,139,9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7%；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87,8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769%；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2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六）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135,139,9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7%；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87,8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769%；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2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七）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同意 135,139,9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7%；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87,8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769%；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2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八）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同意 135,139,9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7%；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87,8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769%；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2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九）关于计提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135,139,9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7%；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87,8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769%；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2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关于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刘艳、顾海涛、韩宏、张晖、张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	得票数	中小股东投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刘 艳	134,674,608	422,475	99.6144%	是
顾海涛	134,674,608	422,475	99.6144%	是
韩 宏	134,674,608	422,475	99.6144%	是
张 晖	134,674,608	422,475	99.6144%	是
张 朋	134,674,608	422,475	99.6144%	是

（二十一）关于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于太祥、张巍、宋东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得票数	中小股东投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于太祥	134,674,609	422,476	99.6144%	是
张 巍	134,674,609	422,476	99.6144%	是
宋东升	134,674,609	422,476	99.6144%	是

（二十二）关于审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赵耀伟、黄晖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监 事	得票数	中小股东投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赵耀伟	134,674,609	422,476	99.6144%	是
黄 晖	134,674,609	422,476	99.6144%	是

（二十三）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1、引入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同意 135,139,9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7%；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87,8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769%；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2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引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同意 135,139,9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7%；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87,8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769%；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2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引入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同意 135,139,9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7%；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87,8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769%；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2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利娜、郝悦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0-046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 人，本次申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421,7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852%。

2、本期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4 月 17 日。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 人，本次申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421,7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852%。具体内容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2、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5 月 4 日期间，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激励对象人员由 132 人调整为 131 人；因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22.33 元／股调整为 22.02 元／股；并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 421.75 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为 84.35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

5、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2018 年 7 月 9 日期间，公司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修订后的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6、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7、2018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18 年 7 月 19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7.4 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8、在资金缴纳过程中，其中 11 名激励对象邓春梅、周李峰、刘志波、沈文、廖龙君、向飞跃、陈利红、邹永锋、罗志民、雷刚、曾文昌在公司通过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后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0,260 股；另有 20 名激励对象王国安、凌庆春、胡文波、王盼盼、蒋善刚、史燕萍、孙公平、孙益民、李海龙、邓梓、叶腾芳、彭龙华、林小勋、谢松涛、邓新龙、汪英杰、李经虎、张枚芬、米黎明、文政因个人原因减少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认购股份数共计 101,326 股，两者合计减少 241,586 股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向 1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32,414 股限制性股票。

截止 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徐文静、郭宏、唐弘、吴建明等 120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 68,975,756.28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19000 号《验资报告》。

9、2018 年 9 月 12 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 120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 3,132,414 股限制性股票。

10、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龙胜波、汤小平、米黎明现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48,3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11、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84.3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1.0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2、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19 年 3 月 6 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合计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 843,500 股限制性股票。

14、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8,3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48,027,914 股，变更为 147,979,614 股。

15、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孙益民、谢松涛现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0,4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16、2019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孙益民、谢松涛现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0,4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17、2019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14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38,131 股，占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的 0.57%。因 55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等级为合格，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60%，公司对其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6,662 股进行回购注销；因唐俊离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4,4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1,062 股。同时，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除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外的其他解锁期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保留原考核指标“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率不低于 44%”、“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率不低于 72%”；同时，为了更好地评价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情况，综合反映企业盈利能力、股东回报、企业管理绩效，增加新的考核指标“2019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率不低于 50%”、“2020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率不低于 87.5%”。公司业绩考核只需满足上述考核指标之一，即满足当年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